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8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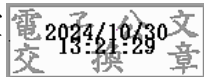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近來校園職場霸凌事件處理不完善之情況頻傳，顯示現行校園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機制尚有不足之處，包含調查、通報與處理過程中未能完善落實，影響教職員的工作士氣。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，請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落實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訂定與宣導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訂定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」，供各機關作為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參考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(構)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人事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第1121001847號函知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在案。



四、請貴府協助檢視所屬學校所制定之「校園職場霸凌」相關規範，除依上開人事總處函示辦理外，尚須依勞動部所頒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」之「建立事件處理程序」規定，內容中須明訂適用對象與範圍、設置申訴受理窗口、救濟方式等重點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



裝

訂

線

